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奕斯伟材料”、“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3,7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

现行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或中介建议减少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募集资金变更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变更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奕斯伟材料有限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

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

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03,7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3.4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上市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 200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4.70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经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7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获授权使用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该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50 名，均为机构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2 名股东，其中 61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322%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鉴于：1）奕斯伟集团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奕芯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应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公司 24.9260% 的股份，

控制比例远高于其他任何股东；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席，其中独立董事 3 名，6 名非独立董事中 5 名由奕斯伟集团提名，奕斯伟集团可提名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成员。

综上，奕斯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奕斯伟集团部分股东将表决权委托于王东升。基于前述表决权委托，王东升与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三位奕斯伟集团的管理团队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行使（奕斯伟集团）相应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若经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王东升的表决结果为一意见”。四人自协议签署后至今，始终保持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7 月，王东升通过货币增资完成对奕斯伟集团的间接持股，夯实了上述共同控制结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合计 67.920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王东升担任奕明科技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奕明科技 63.0000%的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奕斯伟集团 52.4003%的股权；同时，米鹏持有奕斯伟集团 7.2057%的股权，杨新元持有奕斯伟集团 4.3234%的股权，刘还平持有奕斯伟集团 3.9908%的股权；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合计控制奕斯伟集团 67.92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0.7408 万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奕斯伟材料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奕斯伟材料有限经审

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毕马威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565 号），各发起人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7 号），发行人现有股东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系以奕斯伟材料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因此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 CII 轮融资，CII 轮融资时的新增股东均以现金出资，该等新增出资经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于奕斯伟材料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不存在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 2019 年 9 月第一次分立、2019 年 11 月第二次

分立仅进行公告未逐一通知全部债权人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之“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中国香港、韩国、日本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需就其业务开展取得强制的或法定的执照、许可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1%、97.54%、99.09%、99.4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工厂股权回购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电子级硅片业务，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主要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奕斯伟硅片、欣芯材料及奕斯伟投资，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奕斯伟香港、奕斯伟韩国及奕斯伟

日本，1 家境内参股公司芯晖装备。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奕斯伟技术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4%，奕斯伟技术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芯晖设备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芯晖设备全部股权认购芯晖装备新发行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芯晖设备的任何股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奕斯伟硅片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以西	工业用地	2068.10.14	248,726.20	视为抵押 [注1]
2	欣芯材料[注2]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65410 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以北	工业用地	2068.10.14	111,148.40	无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根据《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土地上不存在抵押登记，但奕斯伟硅片已经将该块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奕斯伟硅片所抵押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视为抵押。

注 2：欣芯材料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芯材料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建设审批手续，报告期内欣芯材料未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和欣芯材料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84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厂房1	2068.10.14	89,231.69	抵押
2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85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2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拉晶厂房1	2068.10.14	41,723.08	抵押
3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86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3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综合动力站	2068.10.14	22,600.56	抵押
4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87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4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废水处理站	2068.10.14	7,813.28	抵押
5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88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5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固废站1	2068.10.14	502.00	抵押
6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89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6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固废站2	2068.10.14	502.00	抵押
7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0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7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化学品库	2068.10.14	783.10	抵押
8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1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8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气体库	2068.10.14	777.98	抵押
9	奕斯	陕(2023)	西安高新区西	工业	门卫1	2068.10.14	133.61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伟硅片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2号	沣南路1888号10幢10000室	用地/配套建筑				
10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3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2	2068.10.14	31.16	无
11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4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6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6	2068.10.14	18.11	无
12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5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7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其他	倒班宿舍1	2068.10.14	5,126.65	抵押
13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6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8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其他	倒班宿舍2	2068.10.14	5,126.65	抵押
14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7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9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综合楼	2068.10.14	9,811.70	抵押
15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8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0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宿舍楼	2068.10.14	8,582.12	抵押
16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9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3	2068.10.14	31.50	无

注：奕斯伟硅片的厂房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后续奕斯伟硅片已完善了上述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截至2024年9月30日，奕斯伟硅片已取得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奕斯伟硅片未因该未批先建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和奕斯伟硅片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

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2、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房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针对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存在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如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事项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当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履行不能时,控股股东承诺将足额补偿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流程中,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境内13处租赁房屋使用权,其中,3处租赁房屋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10处租赁房屋使用权与生产经营无关。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9月30日,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3、租赁房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宿舍,该等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同类房屋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9月30日,部分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

动产权”之“3、租赁房产”。上述租赁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境外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外租赁房屋使用权。

根据韩国和友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租赁合同经合法有效签订，对发行人和出租方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的内容没有违反韩国法令的事项，发行人拥有按照租赁合同对租赁标的物进行使用和收益的合法租赁权。奕斯伟韩国与发行人、出租方签署的承继协议经合法有效签订，对三方具有约束力，承继协议的内容没有违反韩国法令的事项。但截至《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奕斯伟韩国未能向出租方支付保证金，承租方地位尚未由发行人转移至奕斯伟韩国。截至《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人合法拥有租赁标的物，租赁标的物上未设定假扣押、扣押、假处分、临时登记、最高额抵押登记，不存在争议或正在进行当中的诉讼或者预计将来可能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2024 年 4 月 10 日，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 与李燦朝签订《建筑物、设施及服务业务使用权合同》，2024 年 8 月 8 日，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李燦朝、奕斯伟日本签订《备忘录》，约定将《建筑物、设施及服务业务使用权合同》的当事人由李燦朝变更为奕斯伟日本，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 与李燦朝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奕斯伟日本承继，其余条款不变。上述注册地址（虚拟办公地址）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备忘录的内容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2024 年 6 月 19 日，Servcorp Tokyo K.K.（以下称“Servcorp”）与发行人签订《办公室服务合同》，Servcorp 对于租赁合

同约定房屋享有完整权利，有权转租给发行人，该合同的内容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

根据新加坡翁磊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Justco（Singapore）Pte. Ltd.（以下称“Justco”）签订《成员合同》约定 Justco 为发行人提供为期一年的工位使用权。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无明显的因非法而无效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目余额为 795,310,208.97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在建工程为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和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在建房屋和在安装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 116 项注册商标，其中被许可使用 94 项境内商标，22 项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境外商标。

发行人与奕斯伟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实体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集成电路用硅片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对于在协议生效前核准注册或许可方受让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向前追溯至奕斯伟集团享有许可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之日，至协议有效期终止；对于在协议有效期内获准注册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自许可商标获准注册之日起至协议有效期终止。发行人在协

议范围内免费使用许可商标，但发行人应承担因奕斯伟集团注册和维护许可商标产生的维护费用，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费、商标监控费、广告宣传费、专题活动费、代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维权费用、公证费、人工费、差旅费或其他为帮助许可商标有效注册或维持许可商标有效性支出的费用等。发行人与奕斯伟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根据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ESWIN”、“奕斯伟”商标境外法律状态说明》，截至出具日，“ESWIN”、“奕斯伟”商标在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欧盟、美国、英国、韩国等共有有效注册 22 件，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商标权利人奕斯伟集团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权利人奕斯伟集团将该等商标使用权许可给发行人，目前未办理商标专用权使用许可备案。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规定，商标专用权使用许可备案非强制性程序，未办理许可备案不影响许可行为效力。

根据奕斯伟集团的访谈，奕斯伟集团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为奕斯伟集团下属企业包括奕斯伟计算、发行人等多个子公司及业务板块，均需使用“奕斯伟”、“ESWIN”的相关商标，故由奕斯伟集团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进行管理维护。且相关被许可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较大，包含非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的内容，也不适宜直接将商标转让投入到发行人。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长期授权商标的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实用新型 202 项；已获授权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权共 2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5 项。

发行人与芯晖设备存在共有专利合计 32 项，其中境内共有专利 30 项，中国台湾及境外共有专利 2 项。报告期内芯晖设备曾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曾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签署《专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因此导致发行人与芯晖设备

存在共有专利。发行人与芯晖设备共有专利的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专利总数的比例较低，且该部分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西安维英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芯晖设备的共有专利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上述专利共有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西安维英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依据当地法律有效登记并有效存续/被授权，上述专利均已根据授权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专利费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4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报关单，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之“2、重大担保合同”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¹、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订单中适用中国法律 的合同及订单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部分重大合同适用境外法律，境外律师已就该等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合同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¹ 公司与某电子级多晶硅原厂供应商签订了约定指导价格和设定 2024-2026 年年度指导采购量的长期协议。该采购协议约定了 2024 年至 2026 年发行人的每年最低采购数量，发行人支付了不可退还、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预付款，发行人定期采购金额可从相应材料预付款中抵扣，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相应款项余额为 7,629.46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生产及电子级多晶硅采购安排，发行人 2024 年存在无法完成当年年度最低指导采购量的可能性，协议约定此情形下双方需协商解决。如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义务，可能进一步增加原材料库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超过 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 3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合并、分立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分立事宜中涉及减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1）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系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 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行为。

（2）转让持有的芯晖设备 75% 的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新发行 12.49%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以所持有的芯晖设备全部股权认购芯晖装备新发行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交易标的额未达到发行人净资产 10% 以上。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重大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个别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的情形。本所认为，鉴于相关议案已经审议通过，且公司相关股东在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缩短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确认豁免，该等情况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法律补正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公司新增股东提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人员改选等原因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正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

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外汇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同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香港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政策；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信息披露；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4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中未办理备案的 2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等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股东签署的《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各方一致确认，截至奕斯伟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估值调整相关约定（对赌协议），股东与公司、公司的其他

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虽然《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若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提交后未获得受理（以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函为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投资人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提出权利主张，但是该等约定在公司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效力。截至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五）控股股东的潜在负债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12.73%，与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及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和奕斯欣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24.93%，不足 30%。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控制的奕斯伟计算已实施多轮股权融资。根据奕斯伟集团与奕斯伟计算现有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特定情形下奕斯伟集团需承担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若前述特定情形实际发生，且奕斯伟集团没有足额自有或自筹资金，奕斯伟集团存在通过出售发行人股份筹措资金来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潜在风险。

（六）本所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三行资本的有限合伙人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柳杰系本所的合伙人。李柳杰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0.000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约为 17,434 股。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320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31588）。

李柳杰律师不属于本所负责人及项目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所就本次发行的任

何工作，且未以律师身份签署或出具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李柳杰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符合认定为“持股较少”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规“造富”的情形。

李柳杰律师直接投资的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行为。而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三行资本出资，三行资本投资入股发行人等出资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行业、市场、被投项目等因素综合判断而作出的独立决策，均属于市场化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柳杰律师作为发行人持股较少的间接股东，且投资系市场化行为，不影响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律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八）尚未生效的投资合作协议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6 月签署《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武汉建设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同时约定“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正式生效：（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

（2）经甲方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报管委会批准（如涉及）。（3）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协议已经签署但尚未满足生效条件，故尚未生效。

（九）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客户维持及营销相关工作，后续将与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5 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 (签字):

曹子腾

经办律师 (签字):

赵晓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2024 408）（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报告期”）。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变更事宜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

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03,7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3.4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上市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 200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1.21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

有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 的机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5% 的机构股东变化情况详见“附表一”。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未发生变更。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322%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奕斯伟集团为宁波奕芯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应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重庆奕芯作为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将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重庆奕芯、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直接控制公司 25.6758% 的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奕斯伟硅片、欣芯材料新增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需就其业务开展取得强制的或法定的执照、许可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4%、99.09%、99.5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奕斯伟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7322%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奕明科技	奕斯伟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2.4003%
3	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刘还平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东升持有奕明科技 63%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均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的股权。王东升及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合计控制奕斯伟集团 67.92% 的股权
4	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5	宁波奕芯	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5%
6	重庆奕芯	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498%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	杨新元	董事长
2	王东升	董事
3	王辉	董事
4	方向明	董事
5	郭辉	董事
6	杨卓	董事
7	郑丽丽	独立董事
8	商文江	独立董事
9	陈磊	独立董事
10	董铁牛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1	俞信华	监事
12	苗嘉	监事
13	宋胜宏	职工代表监事
14	张鹏	职工代表监事
15	刘还平	总裁
16	王琛	首席财务官
17	兰洵	首席技术官
18	杨春雷	董事会秘书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645%
2	二期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981%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奕斯伟集团，奕明科技系奕斯伟集团的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奕明科技主要负责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	王东升	奕斯伟集团董事长、奕明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方向明	奕斯伟集团董事
3	米鹏	奕斯伟集团董事
4	吴茜	奕斯伟集团监事
5	王辉	奕斯伟集团总经理
6	代明明	奕斯伟集团财务负责人

7、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1）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奕明科技仅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 52.4003%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奕斯伟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奕斯伟计算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其 36,224.548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9311%
2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5.00% 股权
3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4	海宁奕联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斯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6.291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66.6667% 股权
7	重庆原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85.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重庆奕能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58.5044% 股权
9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57.1431% 股权
10	重庆奕欣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5.00% 股权
11	北京奕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奕想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北京奕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北京奕理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北京奕理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奕理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奕理四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北京奕理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北京奕理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奕理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北京奕理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奕理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北京奕理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北京奕理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西安奕斯欣合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西安奕斯欣合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西安奕斯欣合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西安奕斯欣合四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西安奕斯欣合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西安奕斯欣盛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西安奕斯欣盛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西安奕斯欣诚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西安奕斯欣诚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其他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方向明持有其 91.00% 股权
2	东方微巨传媒策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3	竞争力方略信息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2）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
2	武汉计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
3	北京奕斯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长
4	奕斯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
5	广州全盛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长
6	芯晖装备	王辉担任其董事
7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江苏青昀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
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2.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71.SZ）	杨卓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126.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1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	杨卓担任其董事
1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72.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15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杨卓担任其董事
16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7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8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9	Newnagy Holdings, Inc.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0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2	珠海畅新游创投资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珠海迪安娜投资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4	珠海尚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5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666.HK）	俞信华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26	苏州腾圣技术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7	西安高新金融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董铁牛担任其董事
28	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嘉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其董事
30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其董事
31	珠海奕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奕斯伟集团、宁波奕芯、宁波庄宣、苏州芯动能、重庆奕芯、中建材新材料基金、鑫华半导体、三行资本、源轩投资、嘉兴隽望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627.SZ)	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光子强链、陕西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系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陕西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9、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其中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晖设备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控股子公司
2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全资子公司
4	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通过控制的合肥奕斯伟投资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家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2	孙达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3	方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4	MUN YOUNG HEE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	YOUNG RAK HONG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6	张淑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过去 12 个月内，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过去 12 个月内，由本节第 1 至 8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奕斯伟集团、宁波奕芯、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宁波庄宣间接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于 2024 年 7 月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成都奕斯伟芯片设计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 奕斯伟计算持有其 35% 股权, 米鹏担任其执行董事
3	重庆欣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 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 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4	西安埃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 90.00% 财产份额(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 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5	海宁欣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 82.2222% 财产份额,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7.7778%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致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米鹏曾持有其 70% 股权(于 2021 年 1 月退出, 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 曾任其经理及执行董事
7	重庆原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曾持有其 50% 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 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8	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 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 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9	北京奕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 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 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0	北京奕欣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 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 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1	淮安众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 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2	南京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 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3	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 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4	成都奕斯众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 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5	成都奕斯芯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 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不再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任何财产份额)
16	成都奕斯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3年3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7	海宁欣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于2023年3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
18	奕斯伟系统技术 (于2022年8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该公司64.41%股权
19	奕斯伟封测技术 (于2021年8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	北京奕斯伟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于2021年12月注销)	奕斯伟计算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1	宝村合作咨询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于2022年6月注销)	方向明曾持有其94.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北京跃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2022年4月注销)	方向明曾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3	北京菲零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注销)	北京跃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

过去12个月内,本节第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过去12个月内,由本节第1至6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于2024年3月1日注销)	王东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	北京磐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注销)	米鹏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3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长
4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王辉报告期及最新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52.SH)	米鹏、王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6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珠海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5日注销）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工商登记尚未变更完成）
9	爱奇艺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0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SZ）	俞信华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其副董事长、董事
11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副董事长
12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3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20.SH）	俞信华报告期内至2024年8月曾担任其董事
15	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6	天津环汇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7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8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注销）	俞信华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9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32.SH）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1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
2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50.SH）	俞信华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
23	Square Limited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4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铁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过去12个月内，本节第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1、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关联方以外，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奕斯伟硅产业基金	奕斯伟硅片的原股东，奕斯伟投资曾担任奕斯伟硅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5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人选委派提名情况，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和奕斯伟集团共同确定一名董事候选人，并由奕斯伟集团向公司提名该名董事，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卸任后，担任其董事
8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北京元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该公司 48% 股权

12、其他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下述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

序号	主体名称	情况说明
1	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2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3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4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

序号	主体名称	情况说明
		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芯晖装备	采购商品	483,113.00	392,370.72	861,600.16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3,500.00	94,994.57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835,000.00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875,860.00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294.00	-
合计		483,113.00	5,319,024.72	3,791,594.73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122.79	39,564.91	-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8,500.00	89,400.00	-
芯晖装备	出售商品	-	120,000.00	-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0,000.00	80,000.00	-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475.00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813,606.17	-	-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04,500.00	-	-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864,625.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4,932.50	-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250.00	-	-
合计		14,558,011.46	328,964.91	-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分类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元）	2023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元）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43,761.86	7,587,512.48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836,362.43	832,172.97
合计		18,880,124.29	8,419,685.45

上述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制定。

4、关联方资产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4,978,000.00	8,860,000.00	-
芯晖装备	资产采购	12,500,000.00	-	39,000,000.00
芯晖设备	资产采购	174,400,000.00	16,350,470.00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20,800,000.00	-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1,208,000.00	109,184,725.00	-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	8,910,738.42
合计		203,086,000.00	155,195,195.00	47,910,738.42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117,134.82	48,549,061.52	37,794,072.96

6、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奕斯伟集团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	-	-	1,798,619.1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具有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由奕斯伟集团先代为缴纳，公司再将相应款项与代为缴纳的关联方结算。2022 年 10 月起，前述情况已终止。

7、其他关联交易

（1）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奕斯伟技术、陕西集成电路基金共同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公司合并奕斯伟技术。公司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之“12、2022 年 7 月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

（2）转让芯晖设备 75% 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新发行的 12.49% 股权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芯晖装备、芯晖设备签署《换股收购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芯晖设备 75% 股权向芯晖装备出资，认缴芯晖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465.56 万美元，从而取得芯晖装备 12.49% 的股权。公司转让芯晖设备 75% 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新发行的 12.49% 股权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2）转让芯晖设备 75% 的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 12.49% 的股权”。

（3）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现金收购奕斯伟硅产业基金持有奕斯伟硅片的全部股权，收购后，奕斯伟硅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1）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奕斯伟硅产业基金获得股权转让款后，按《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奕斯伟投资作为合伙人收到投资收益分配金额 3,315,201.88 元，冲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

益，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6月28日，奕斯伟投资共收到奕斯伟硅产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金额1,226.59元。

（4）免费样品

2023年度，公司向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样品，确认销售费用分别为129,472.64元、13,281.18元和4,167.46元。《审计报告》中免费送样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0元。

2024年度，公司向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样品，确认销售费用人民币48,199.58元。

（5）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奕斯伟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之“5、其他重大合同”，在授权期间，奕斯伟科技集团将其拥有的多项注册商标免费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承担因奕斯伟科技集团注册和维护许可商标产生的部分维护费用，具体以商标维护费结算通知单为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工厂股权回购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于2024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

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主要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欣芯材料的注册资本及境内参股公司芯晖装备的企业类型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欣芯材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欣芯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24LG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 号办公楼 1-1-04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504,4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奕斯伟材料	504,400.00	100

2、根据芯晖装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芯晖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A0DU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 17 号 03 幢		
法定代表人	葛光		
注册资本	5,169.35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海宁毅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8.3800	30.15
	株式会社微铁克	608.0000	11.76
	奕斯伟材料	465.5600	9.00

	奕斯伟集团	443.0800	8.57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436.0600	8.44
	嘉兴芯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1600	7.10
	北京奕盛科技有限公司	302.6300	5.85
	其余股东	988.4800	19.13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747 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 111 号 1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厂房、1A 工艺连廊、1B 工艺连廊及 1C 工艺连廊	2068.10.14	82,223.43	无
2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 111 号 2 幢	工业用地/	拉晶厂房	2068.10.14	44,530.52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28748号	10000室	工业				
3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8749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111号3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综合动力站	2068.10.14	27,051.51	无
4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8750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111号6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丙类仓库	2068.10.14	9,603.53	无
5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8751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111号8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4	2068.10.14	127.60	无
6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67479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111号7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甲类仓库	2068.10.14	932.74	无
7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67485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111号10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大宗气站	2068.10.14	423.54	无
8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37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22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1A工艺连廊	2068.10.14	354.32	无
9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38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23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1D 1#附属办公连廊	2068.10.14	457.36	无
10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39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24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大宗气站-1-供氢站及制氢站	2068.10.14	459.20	无
11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40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南路1888号25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大宗气站-2-配电室及空压站	2068.10.14	206.40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2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41号	西安高新区西沔路1888号26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锅炉房	2068.10.14	120.23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下列房屋的主要租赁用途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办公或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主要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文路111号503B室	办公	2023.03.01-2027.02.28	151.53	未备案
2	发行人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京东贝科技园1号楼三层西侧、南侧区域	办公	2023.01.01-2030.06.30	1,071.35	已备案
3	奕斯伟硅片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219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D0	仓库	2023.05.31-2043.05.30	21,086.83	已备案

②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下列房屋的主要租赁用途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的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主要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刘晨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989 号国色天香小区	宿舍	2024.05.15-2025.05.14	98.90	已备案
2	发行人	时雨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与居安路十字东南角万科城润园小区	宿舍	2024.08.16-2025.08.15	147.63	已备案
3	发行人	崔童曦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与居安路十字东南角万科城润园小区	宿舍	2024.12.06-2025.12.05	128.49	已备案
4	发行人	何丽娜	西安市高新区龙城铭园二期小区	宿舍	2024.07.23-2025.07.23	117.68	已备案
5	发行人	魏秀芳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989 号国色天香小区	宿舍	2024.07.01-2025.06.30	148.19	已备案
6	发行人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1	宿舍	2023.05.31-2043.05.30	7,335.18	已备案
7	发行人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6	宿舍	2023.01.01-2042.12.31	7,417.37	已备案
8	奕斯伟硅片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4、D5	宿舍	2023.01.01-2042.12.31	14,871.20	已备案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房产中第 3 项，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租赁房产中第 6-8 项尚未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宿舍，该等租赁物

业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同类房屋使用。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事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境外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情况发生 1 项变化，奕斯伟韩国注册总部地址的承租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奕斯伟韩国。根据韩国金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的地位后续将转移给未来成立的韩国子公司（如有），并同意韩国子公司将该办公室作为注册总部地址。2024 年 2 月 22 日，奕斯伟韩国、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承继协议》，约定奕斯伟韩国向出租方支付保证金后承继承租人地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奕斯伟韩国已向出租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并从发行人处合法承继了承租人的地位。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目余额为 887,218,208.60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在建工程为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和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在建房屋和在安装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2）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但是下述商标新增 1 项许可地区为美国，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奕斯伟集团	新加坡、英国、巴西、美国	ESWIN	ESWIN	美国：7546807 （马德里商标分配注册号） 新加坡、英国、巴西：1746214 （马德里注册号）	7/9 /35 /37 /42	2023.03.07	2023.03.07	普通许可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5 项；新增已获授权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权共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详见“附表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上述专利共有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西安维英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台湾及境外

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依据当地法律有效登记并有效存续/被授权，上述专利均已根据授权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专利费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0370000020-2024 年[高科]字 01134 号-[补充]001)	欣芯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4.6.26-2027.6.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3、重大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常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通过订单进行交易，客户根据需求下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

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新增订单总计金额	签订时间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抛光片、外延片、测试片	212.15 万美元	2024 年
2	客户 E	外延片、测试片	1,972.91 万元	2024 年
3	客户 M	测试片	5,468.75 万元	2024 年
4	客户 F1	外延片、测试片	3,875.90 万元	2024 年
5	客户 F2	测试片	1,201.13 万元	2024 年
6	客户 F3	外延片	2,556.83 万元	2024 年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订单适用中国法律,其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供应商 D1	石英制品	2022.8.1-2027.7.31
2	供应商 D2	石英制品	2023.3.7-2028.3.7
3	赛米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切磨抛耗材	2023.8.15-2028.8.14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其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其他重大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 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27,379,085.16 元。其中，金额超过 200,000 元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Lapmaster Wolters GmbH	应收预付设备款	24,195,666.00
上海派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设备款	1,139,850.00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2,080.00
MK COMMS Co., LTD.	租赁押金	493,778.39
西安新诚顺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费	383,87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1,032,524,689.17 元。其中，金额超过 30,000,000 元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5,340,489.98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94,209,070.00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89,938,492.14
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4,114,616.60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6,442,500.0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040,897.5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超过 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 3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最新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相关内容实施修改，《公司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最新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438 号）、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缴基础
增值税	13%、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13%、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增值税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4 年度税率
发行人	15%
奕斯伟硅片	15%
欣芯材料	15%
奕斯伟投资	不适用
奕斯伟香港	8.25%
奕斯伟韩国	10%
奕斯伟日本	15%
芯晖设备	已转让
奕斯伟技术	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438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欣芯材料自 2024 年度起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进口资产补贴	32,006,057.00	递延收益	3,840,726.84
2023 年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4
奕斯伟西安硅片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奖励政策补贴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833,333.35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1,400,000.04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补贴	12,174,231.00	递延收益	1,217,423.09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补贴	10,868,552.00	递延收益	1,086,855.21
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410,430.84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586,956.51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00,000.00	递延收益	475,675.68
其他	36,667,390.2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051,115.3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最新期间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确认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7、奕斯伟香港

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香港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不适用香港的税务条例。

8、奕斯伟韩国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韩国公司在成立时及之后的相关税费都已合法缴纳，且不存在曾受到国税厅等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9、奕斯伟日本

奕斯伟日本已完成日本国税及地方税相关的法人设立备案手续等，因奕斯伟日本尚未实际经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奕斯伟日本尚未办理任何税务登记或备案手续，也未进行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最新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确认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1、市场监督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

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2、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 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 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 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 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 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3、住房公积金管理

(1) 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 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 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 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 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

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分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记录。

4、海关

（1）奕斯伟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5号），奕斯伟材料于2021年3月23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企业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6号），欣芯材料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企业有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4号），奕斯伟硅片于2018年6月5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企业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5、自然资源和规划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1日，奕斯伟材料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1日，欣芯材料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

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规划自然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在规划自然领域无违法记录。

6、住房与城乡建设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

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住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记录。

7、应急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

8、公安

（1）奕斯伟材料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奕斯伟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

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无受到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奕斯伟硅片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奕斯伟硅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无受到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欣芯材料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欣芯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无受到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外汇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外汇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香港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详见《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 15 关于对赌协议”。

（五）控股股东的潜在负债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12.73%，与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重庆奕芯及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和奕斯欣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25.68%，不足 30%。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控制的奕斯伟计算已实施多轮股权融资。根据奕斯伟集团与奕斯伟计算现有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特定情形下奕斯伟集团需承担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若前述特定情形实际发生，且奕斯伟集团没有足额自有或自筹资金，奕斯伟集团存在通过出售发行人股份筹措资金来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潜在风险。该风险的处理措施，详见《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 15 关于对赌协议”。

（六）本所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李柳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形外，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律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

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八）尚未生效的投资合作协议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6 月签署《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武汉建设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同时约定“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正式生效：（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2）经甲方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报管委会批准（如涉及）。

（3）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已经签署但尚未满足生效条件，故尚未生效。

（九）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客户维持及营销相关工作，后续将与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 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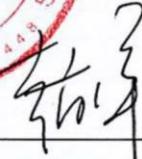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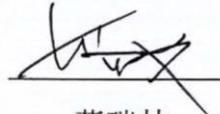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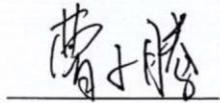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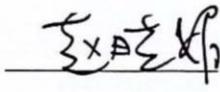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曹子腾

经办律师（签字）：


赵晓娟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表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发生变更的股东情况

1、源轩投资

源轩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轩投资持有发行人 20,993,8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998%。

根据源轩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源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71G5M8Q
名称	无锡源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917-8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46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源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源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源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04
2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298.8574	46.6273
3	无锡源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701.1426	53.3723
合计			258,001	100.00

2、国寿趵泉

国寿趵泉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趵泉持有发行人 86,239,0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比例为 2.4640%。

根据国寿隼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国寿隼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名称	江苏隼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寿隼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国寿隼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长峡金石

长峡金石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峡金石持有发行人 46,123,5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178%。

根据长峡金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长峡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	--------------------

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6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峡金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长峡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	39.20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	18.80
4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	8.20
6	津联（天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8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
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1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2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
1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
15	银川飞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4、川投金石

川投金石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投金石持有发行人 25,625,1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21%。

根据川投金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川投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30A4W5H
名称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燎原路 783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川投金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川投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4.985
2	四川省川投航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300
3	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成都交子远洋医药健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5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6	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7	四川发展兴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8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
9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
10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
合计			100,300	100.000

5、创合材丰

创合材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合材丰持有发行人 61,409,5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546%。

根据创合材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合材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W2MJP7C
名称	创合材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3 单元 A36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合材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创合材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8
2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849
3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4892
4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4892
5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4892
6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446
合计			35,101	100.0000

6、天堂硅谷恒新

天堂硅谷恒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堂硅谷恒新持有发行人 12,811,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61%。

根据天堂硅谷恒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堂硅谷恒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RUUA4K
名称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3 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 7 栋 103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根据天堂硅谷恒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堂硅谷恒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5	1.06
2	天堂硅谷领新 2A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760	3.00
3	天堂硅谷领新 2C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3,540	23.07
4	天堂硅谷领新 2D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6,370	10.85
5	天堂硅谷领新 2E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7,313	12.46
6	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6	2.48
7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0	10.00
8	武汉光谷合伙人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0	10.00
9	嘉兴天堂硅谷云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2	5.20
10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11
11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11
12	合肥天堂硅谷云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40	2.96
13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4	2.73
14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56
15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0
16	海南天堂硅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8,700	100.00

7、鑫华半导体

鑫华半导体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华半导体持有发行人 7,260,3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74%。

根据鑫华半导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华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MCPLL8F
名称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田新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鑫华半导体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华半导体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67.4294	24.55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629.3439	20.62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1	5.65
4	厦门鼎峰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1	5.6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深圳科创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5.1616	4.74
6	嘉兴金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5486	2.82
7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93.5486	2.82
8	济南华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57	2.50
9	徐州臻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57	2.50
10	嘉兴嘉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5160	2.40
11	中州旭诺（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4840	1.98
12	嘉兴嘉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7743	1.41
13	上海金浦瑞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0969	1.27
14	北京海震铁路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857.1429	1.25
15	蓉兴创芯兴蓉（成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7.1429	1.25
16	新沂鑫之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5734	1.20
17	新沂鑫之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6841	1.17
18	共青城创东方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4194	1.13
1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7143	1.00
20	苏州允泰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420	0.99
21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5714	0.98
2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1.9355	0.90
23	新沂鑫之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9979	0.88
24	新沂鑫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902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苏州允泰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5
26	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5
27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5
28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9.4240	0.64
29	苏州毅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5714	0.63
30	共青城泓生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5714	0.63
31	允泰芯材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7466	0.59
32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38.7097	0.56
33	宁波瑞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4	长兴清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5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6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7	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429	0.37
38	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429	0.37
39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
40	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
41	泰州建兴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
42	新沂鑫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760	0.14
43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7.1429	0.02
合计		148,571.4288	100.00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硅晶圆及其检测方法	ZL202410877273.8	发明专利	2024.07.02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欣芯材料	一种通讯连接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310172157.1	发明专利	2023.02.27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检测单晶炉同轴度的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111530487.0	发明专利	2021.12.14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掺杂剂及其制备方法、掺杂的硅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2211153844.0	发明专利	2022.09.21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熔液液面位置的检测装置及单晶炉	ZL202010818550.X	发明专利	2020.08.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晶圆及其表面纳米形貌的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895811.6	发明专利	2024.07.05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抛光头和抛光设备	ZL202211713309.6	发明专利	2022.12.29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外延生长设备重启方法	ZL202211562148.5	发明专利	2022.12.07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单晶炉装置	ZL202211562146.6	发明专利	2022.12.07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清洁装置、设备及方法	ZL202211657789.9	发明专利	2022.12.22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清洗设备	ZL202211626121.8	发明专利	2022.12.15	2024.10.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研磨轮、研磨装置、研磨方法及硅片	ZL202211230927.5	发明专利	2022.09.30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测量装置和测量方法	ZL202210546950.9	发明专利	2022.05.18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插片装置	ZL202011307980.1	发明专利	2020.11.20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及单晶硅的制备方法	ZL202010393429.7	发明专利	2020.05.11	2024.11.08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用于硅片脱胶的装置及设备	ZL202211567623.8	发明专利	2022.12.07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欣芯材料	槽体间连接结构和刻蚀设备	ZL202420867758.4	实用新型	2024.04.24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舟	ZL202323326053.6	实用新型	2023.12.07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树脂基砂轮整形装置	ZL202323601189.3	实用新型	2023.12.27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抛光设备	ZL202322575499.6	实用新型	2023.09.21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刻蚀装置	ZL202323389754.4	实用新型	2023.12.13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Method and system for positioning center of V-type notch of wafer, and computer storage medium (中文名称;晶圆 V 型缺口中心的定位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US18/568629	美国	2022.10.21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硅片缺陷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50481	中国台湾	2023.12.25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晶种、拉晶方法及拉晶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9195	中国台湾	2022.10.17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硅片双面抛光装置的承载件及硅片双面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937	中国台湾	2023.2.18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加热器和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4426	中国台湾	2022.9.13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用于线切割硅棒的装置、设备、硅片及硅片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6084	中国台湾	2023.2.20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抛光液提供装置、抛光设备和抛光	发明专利	TW112106621	中国台湾	2023.2.23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方法							
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清洗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50307	中国台湾	2022.12.28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生产物料的调度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专利	TW112105133	中国台湾	2023.2.14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打标位置评估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TW112105723	中国台湾	2023.2.17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料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4925	中国台湾	2023.2.13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硅片边缘抛光的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6089	中国台湾	2023.2.20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抛光液存储及混合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6679	中国台湾	2022.9.28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装载系统及半导体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081	中国台湾	2023.2.14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载具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50523	中国台湾	2022.12.29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硅片的磊晶生长的基座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073	中国台湾	2023.2.14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磊晶生长方法及磊晶硅片	发明专利	TW112105933	中国台湾	2023.2.18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磊晶生长方法及磊晶晶圆	发明专利	TW112105372	中国台湾	2023.2.15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水平检测装置及水平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4094	中国台湾	2023.2.6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边缘抛光装置和边缘抛光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286	中国台湾	2023.2.15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体生长装置和确定引晶坩埚位的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4922	中国台湾	2023.2.13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棒制造管理方法和晶棒制造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38168	中国台湾	2022.10.7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磊晶生长支撑装置及硅片磊晶生长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547	中国台湾	2023.2.16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硅片双面抛光装置的承载件及硅片双面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940	中国台湾	2023.2.18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基座支撑结构和外延生长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4920	中国台湾	2023.2.13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磊晶生长基座支撑架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48926	中国台湾	2022.12.20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磊晶生长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544	中国台湾	2023.2.16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垫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083	中国台湾	2023.2.14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炉和晶体生长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4921	中国台湾	2023.2.13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	发行人	单結晶シリコンロッドの引張方法及び单結晶シリコンロッド(单晶硅棒的拉制方法及单晶硅棒)	发明专利	JP2023569755	日本	2022.10.28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Polishing device (中文名称: 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US16/918617	美国	2020.7.1	2024.11.12	继受取得	无
3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硅棒中缺陷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TW112106112	中国台湾	2023.2.20	2024.11.11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降低双面抛光设备碎片风险的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718	中国台湾	2023.2.17	2024.11.1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硅片的背封装置及背封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4283	中国台湾	2023.2.7	2024.10.2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Cylinder assembly for improving region of defect-free growth of crystal ingot for single crystal pulling apparatus and single crystal	发明专利	US17/786794	美国	2021.7.23	2024.10.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pulling apparatus (中文名称: 用于提高单晶拉制装置用晶锭无缺陷生长区域的缸体组件及单晶拉制装置)							
36	发行人	单晶硅片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137	中国台湾	2023.2.14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清洗硅晶片的装置、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49647	中国台湾	2022.12.23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